

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 补偿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机构：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主评人： 

报告时间：2022年7月30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8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9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9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1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11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2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3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5
(五) 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17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7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7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8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1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5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28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9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0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32
附件 2：工作底稿	34
附件 3：访谈报告	51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57

摘 要

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对和静县财政局管理的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对加强和静县交通运输路网结构密度、对促进沿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改善当地农牧民出行条件及牧业转场、加强民族团结等具有积极意义，促进当地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使新疆人民与全国人民起同步入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于该项目设计道路的南侧有一条既有道路（牧道），该道路位于巩乃斯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内，在未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批复前，既有道路（牧道）为禁建区，为避开生态保育区，已完成设计的道路线形长，挖方量较大，征占用草原面积较多，在国家森林公园调规前，我局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将该道路纳入巩乃斯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内。2022 年 4 月，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已将既有道

路（牧道）更改为允许建设区，为减小生态破坏程度、减少草原征占用面积、降低投资成本、优化道路线形、提高道路安全系数，我局于 2022 年 5 月会同巴州交通运输局与设计院前往现场踏勘后，设计院建议将新建道路调至既有道路（牧道），调整后的路线较目前已完成设计的路线线形更为经济，对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小、征占用面积相对较小，造价成本更合理。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4.5 分，得分率为 96.66%。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4.5 分，得分率为 98%。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4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0 号）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

号）、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静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静政发〔2020〕8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成立项目小组，按照责任分工，完成各项工作，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做好国家和自治区方针政策宣传。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因该项目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巩乃斯镇巩乃斯郭勒村、阿尔先郭勒村分别召开牧民代表大会，并签订自愿放弃征占用草原安置补助费，草地补偿费补偿给了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巩乃斯镇将该笔资金交回国库。

3. 档案健全，管理严格。和静县交通运输局建立了健全工作档案，将项目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以备查阅。严格按照项目的要求，各乡镇场每个月报送一次项目执行进度，按要求认真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

四、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于指标的编制还不够完善。缺乏科学、统一、完整的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且绩效管理缺乏约束和制度保障。

2. 后期工作推进缓慢。根据问卷了解有一大部分人认为，草原征占补偿后，道路建设项目还未实施，应加快项目建设，

为农牧民出行提供方便，带动牧民经济收入，同时完善建设，带动旅游发展，推动当地旅游业发展。

五、相关建议

针对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包括：

1. 应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

2. 加强项目后期的推动，按照工程计划和实施方案，施工要求，督促施工方尽快开工建设，因该项目属于乡村道路公益性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沿线牧民通行、大力开发旅游经济发展，经召开牧民代表大会研究，牧民无偿提供用草地，自愿放弃草原永久征占用补偿费，应做好农牧民的思想政治工作，避免产生矛盾。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总体来说，该项目开展工作良好，且绩效目标合理并符合和静县相关政策，做好项目实施管理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资金计划，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以期待带来更高的社会效益。

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检验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按照《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预算司〔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设有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路股。

职责主要包括：（1）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工作；协助管理局机关日常工作事务；承办局党委日常工作；组织起草重要报告、综合性文件；负责局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工作；指导交通运输系统财务工作；机关车辆调度，公务接待、机关后勤等工作、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2）综合路股。指导和静县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监督、检查及其行业管理工作；制定农村公路发展政策和规划；指导农村公路规划的编制，编报、下达农村公路年度计划等各项工作。

2. 立项背景及目的

该项目的建设对加强和静县交通运输路网结构密度、对促进沿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改善当地农牧民出行条件及牧业转场、加强民族团结等具有积极意义，促进当地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使新疆人民与全国人民起同步入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于该项目设计道路的南侧有一条既有道路（牧道），该道路位于巩乃斯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内，在未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批复前，既有道路（牧道）为禁建区，为避开生态保育区，已完成设计的道路线形长，挖方量较大，征占用草原面积较多，在国家森林公园调规前，我局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将该道路纳入巩乃斯国家森林公园《总体

规划》内。

2022 年 4 月，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已将既有道路（牧道）更改为允许建设区，为减小生态破坏程度、减少草原征占用面积、降低投资成本、优化道路线形、提高道路安全系数，我局于 2022 年 5 月会同巴州交通运输局与设计院前往现场踏勘后，设计院建议将新建道路调至既有道路（牧道），调整后的路线较目前已完成设计的路线线形更为经济，对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小、征占用面积相对较小，造价成本更合理。

3. 项目立项依据

（1）《和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要求，要积极创建国家级精品景区，巩乃斯温泉康养区位列其中，同时还强调要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巩乃斯等景区基础设施项目，打通主要景区的旅游专线、景区之间的连接公路和旅游环线断头路。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年修订）》

（3）《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0 号）

（4）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 号）

（5）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静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静政发〔2020〕85号）

（6）《关于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1〕32号

（7）《关于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永久征占使用草原的请示》巴林草发〔2021〕268号

（8）《关于申请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请示》静交发〔2021〕66号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总预算投入 316.70 万元，均为县级补助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0 号）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 号）、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静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静政发〔2020〕85 号）等有关规定，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区片地类为三类，综合地价为 399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者占综合地价比例为 27%：73%，征收天然牧草地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21 倍。即：天然牧草地补偿标准为 39900 元/亩

$*27\%=10773 \text{ 元/亩} * 0.21 \text{ 倍} = 2262.33 \text{ 元/亩}$ 。因该项目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巩乃斯镇巩乃斯郭勒村、阿尔先郭勒村分别召开牧民代表大会，并签订自愿放弃征占用草原安置补助费，草地补偿费补偿给了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巩乃斯镇将该笔资金交回国库。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为确保和静县交通运输局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前期，我局成立了由副局长艾尼瓦尔·纳斯尔为组长，综合路股股长萨日娜为副组长的巩乃斯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管理小组，并成立了和静县农村公路项目执行办和农村公路质量监督站，办公室主任与站长均由局党组成员担任。形成“上下联动，协调分工”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县财政局加快资金落实，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培训技术指导与现场督查，各镇党委政府一把手高度重视，现场督导推进，县农村局抓好牵头统筹。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征占用草场补偿费征收通知书》静林草征〔2021〕4号，已于2021年6月之前全部发放。依据《关于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永久征占使用草原的请示》巴林草发〔2021〕268号文件，和静县交通运输局提交《关于申请和静县巩乃斯

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请示》静交发〔2021〕66号，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0号）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静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静政发〔2020〕85号）等有关规定，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区片地类为三类，综合地价为39900元/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者占综合地价比例为27%：73%，征收天然牧草地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0.21倍。

根据《关于申请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请示》静交发〔2021〕66号，共申请316.70万元，已完成征收天然牧草地1399.8亩。因该项目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巩乃斯镇巩乃斯郭勒村、阿尔先郭勒村分别召开牧民代表大会，自愿放弃征占用草原安置补助费，并于2021年5月12日签订和静县交通运输局道路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场免补偿协议，草地补偿费补偿给了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巩乃斯镇将该笔资金交回国库。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总目标：完成征收天然牧草地 1399.8 亩。为实施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提供前提条件，为沿线农牧民出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加快农牧民增收，推动当地旅游业发展。

阶段性目标：目标 1：征收天然牧草地 1399.8 亩。

目标 2：加快农牧民增收，为沿线农牧民出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申请《关于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永久征占使用草原的请示》巴林草发〔2021〕268 号，共申请 316.70 万元，因该项目属于乡村道路公益性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沿线牧民通行、大力开发旅游经济发展，经召开牧民代表大会研究，牧民无偿提供用草地，自愿放弃草原永久征占用补偿费，补偿费已退回国库。并及时开展 2021 年绩效自评。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最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真实、合理、科学，最终得分结果与资金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100%）匹配度较高，整体完成情况与项目计划相符。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了全面了解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以便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进行绩效评价。

通过资料收集、访谈、数据统计分析等形式，总结本项目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和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分析产生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今后其他项目或者类似项目的经费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清单表

依据类别	文件名称
制度管理方面	1.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2.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及《草原 8m 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资金拨付方面	1.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永久征占用草原的请示》巴林草发〔2021〕268号 2. 记账凭证、发票 3.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道路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场免补偿协议

	4.《关于申请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请示》静交发〔2021〕66号
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关于公布和静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静政发〔2020〕85号） 3.自动放弃补偿协议签订实名制登记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6.《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0号） 7.《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
项目立项方面	（1）《和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年修订）》 （3）《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0号） （4）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 （5）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静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静政发〔2020〕85号） （6）《关于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1〕32号 （7）《关于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永久征占使用草原的请示》巴林草发〔2021〕268号 （8）.《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规定，受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评价。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第三方机构应当书面征求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的意见。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3) 指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

2. 评价方法

制定实施方案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比较法

我们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 因素分析法

我们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公众评判法

我们通过调查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群众满意度问卷采取随机抽样法，对相关受益群体发放问卷，确保样本的随机性与准确性。并针对群众的满意程度设立问题，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得出本项目的最终评分结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2）确定权重

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四条要求，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此项目，项目决策权重为 0.15，项目过程权重占 0.25，项目产出权重占 0.40，项目效益权重占 0.20。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通用标准、历史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

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	优
80 分~90 分	良
60 分~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五）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总预算为 316.70 万元，均为本级财政资金。本次绩效评价抽样占比为 100%。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9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4.5 分，得分率为 96.66%。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4.5 分，得分率为 98%。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4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各指标打分情况及依据见附件 2 工作底稿。

表 3-1 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40	20	100
分值	14.5	24.5	40	20	99
得分率	96.66%	98%	100%	100%	99%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按计划顺利实施，已完成征收天然牧草地 1399.8 亩，为实施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提供了前提条件，为沿线农牧民出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加快农牧民增收，推动当地旅游业发展。目前，补助发放相关事宜已全部顺利完成。因该项目属于乡村道路公益性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沿线牧民通行、大力开发旅游经济发展，经召开牧民代表大会研究，牧民无偿提供用草地，自愿放弃草原永久征占用补偿费，补偿费已退回国库。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是从项目的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规范性与绩效目标合理性三个方面来对项目资金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4.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	5	适应	适应	100%	5
A102 立项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100%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不够合理	80%	4.5

对于“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1）“十四五”时期，和静县将围绕巴州副中心城市发展定位，发挥三大优势（交通区位、自然生态和人文、矿产资源和水电），深入实施四大战略（全域旅游发展战略、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交通物流提升发展战略），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该项得 1.5 分。（2）《和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强调，要积极创建国家级精品景区，巩乃斯温泉康养区位列其中，同时还强调要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巩乃斯等景区基础设施项目，打通主要景区的旅游专线、景区之间的连接公路和旅游环线断头路。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重点，该项得 1.5 分。（3）本项目的实施能支持和静县交通运输局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为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提供有利条件，能够为沿线农牧民出行提供便利条件，同时有利于加快农牧民增收的职能的体现，该项得 2 分。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A102 立项规范性”：（1）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

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关于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办理草原经征占用手续的请示的请示》静林草发〔2021〕114号请示，根据自治州要求，项目实施前，制定关于印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0号）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静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静政发〔2020〕85号）等有关规定经过了集体决策，该项不扣分。（2）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3）该项有资金申请书、补助发放标准，补助发放前进行相关审批，该项不扣分。

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5分。

对于“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1、征收草地亩数1364.27亩。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已经征收天然牧草地1399.8亩。为实施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提供了前提条件，为沿线农牧民出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加快农牧民增收，推动当地旅游业发展。该项得50%权重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编制可衡量、可达成、具有时限性。

但成本指标“每亩征收标准”目标值设置 39900 亩，编制不够明确，该项扣除 10%权重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5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是从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组织机构、预算执行率、自评与整改情况、档案管理完备性八个方面来对项目实施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4.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100%	3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	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100%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100%	3
B104 财务管理	3	规范	规范	100%	3
B201 组织机构	3	健全，明确	健全，明确	100%	3
B2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100%	3
B203 自评与整改情况	4	规范	不太规范	87.5%	3.5
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	3	完备	完备	100%	3

对于“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关于申请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请示》静交发〔2021〕66 号，财政局对预算资金进行严格审核，根据补助资金核算表，农户草地征占补助放弃签订协议到户到人都有详细记录，该项

得 1 分；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0 号）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 号）、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静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静政发〔2020〕85 号）等有关规定，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区片地类为三类，综合地价为 399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者占综合地价比例为 27%：73%，征收天然牧草地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21 倍。有明确、合理的补助标准，确定依据，该项得 1 分；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该项得 1 分。

对于“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应到位预算资金为 316.7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316.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足额到位。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得 3 分。

对于“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①目前，资金已经支付 316.70 万元，按照补偿协议标准，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区片地类为三类，综合地价为 399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者占综合地价比例为 27%：73%，征收天然牧草地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21 倍。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得 0.75 分；②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财务室负责人对提交的用款申请进行总体审核后，报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 0.75 分；③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故③项得 0.75 分；④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故④项得 0.75 分；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3 分。

对于“B104 财务管理”：（1）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财务制度健全。参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0 号）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 号）、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静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静政发〔2020〕85 号）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故①项得 1 分。（2）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交通运输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 1 分。（3）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

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得 1 分。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201 组织机构”：该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在项目实施前期，我局成立了由副局长艾尼瓦尔·纳斯尔为组长，综合路股股长萨日娜为副组长的巩乃斯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管理小组，并成立了和静县农村公路项目执行办和农村公路质量监督站，办公室主任与站长均由局党组成员担任。各个部门都有明确职责分工。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202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资金 316.7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共支出 316.70 万元。

预算执行率=316.70/316.70=100%，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203 自评与整改情况”：关于查看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相关资料文件与项目自评报告，和静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4 月份开展项目自评，完成项目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的填报，按时完成，故①项得 1 分。项目自评于 2022 年 5 月按照州上要求，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整改，故②项扣 0.5 分，得 0.5 分。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发现相关问题。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5 分。

对于“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

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立项相关文件完整，资金申请及批复文件、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归档完整。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来对项目产出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为 40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01 征收草地亩数	10	1364.27 亩	1364.27 亩	100%	10
C201 费用支出合格率	10	=100%	100%	100%	10
C301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100%	100%	100%	10
C401 每亩征收标准	10	=39900 元/亩	39900 元/亩	100%	10

对于“C101 征收草地亩数”：该项目目标值为征收草地亩数 1364.27 亩，根据和静县交通运输局道路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场免补偿协议可知，该项指标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完成，完成为 1364.27 亩草原永久征占，业绩值为 1364.27 亩。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1364.27/1364.27）×10=10 分。

对于“费用支出合格率”：根据免补偿协议，因该项目属于乡村道路公益性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沿线牧民通行、

大力开发旅游经济发展，经召开牧民代表大会研究，牧民无偿提供用草地，自愿放弃草原永久征占用补偿费，补偿费已退回国库。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100%/100%）×10=10 分。

对于“C301 补贴发放及时率”：根据补偿协议，按照标准，在 2021 年 6 月之前完成交存。费用支出及时。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 10 分。

对于“C401 每亩征收标准”：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地区片地类为三类，综合地价为 399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者占综合地价比例为 27%：73%，征收天然牧草地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21 倍。即：天然牧草地补偿标准为 39900 元/亩*27%=10773 元/亩*0.21 倍=2262.33 元/亩。

1399.8675 亩*2262.33 元/亩=3166962.24 元。

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0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是从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两个方面来对项目效益方面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D101 受益脱贫村数	5	=2 个	=2 个	100%	5
D102 受益脱贫户数	5	=16 户	=16 户	100%	5

C20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5	>=95%	96.19%	100%	5
D202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5	>=95%	96.19%	100%	5

对于“D101 受益脱贫村数”：根据《关于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永久征占使用草原的请示》巴林草发〔2021〕268号受益村2个分别是巩乃斯郭勒村和阿尔先郭勒村，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2/2）×5=5分。

对于“D102 受益脱贫户数”：根据《关于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永久征占使用草原的请示》巴林草发〔2021〕268号、和静县交通运输局道路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场免补偿协议，涉及16户，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16/16）×5=5分。

对于“D20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90.48%*100%+9.52%*0.6+0%*0.3+0%*0%）*100%=96.19%，依据评分细则，满意度95%以上为满分，该项不扣分

对于“D201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90.48%*100%+9.52%*0.6+0%*0.3+0%*0%）*100%=96.19%，依据评分细则，满意度95%以上为满分，该项不扣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新政

办发〔2019〕120号）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静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静政发〔2020〕8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成立项目小组，按照责任分工，完成各项工作，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做好国家和自治区方针政策宣传。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因该项目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巩乃斯镇巩乃斯郭勒村、阿尔先郭勒村分别召开牧民代表大会，并签订自愿放弃征占用草原安置补助费，草地补偿费补偿给了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巩乃斯镇将该笔资金交回国库。

3. 档案健全，管理严格。和静县交通运输局建立了健全工作档案，将项目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以备查阅。严格按照项目的要求，各乡镇场每个月报送一次项目执行进度，按要求认真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于指标的编制还不够完善。缺乏科学、统一、完整的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且绩效管理缺乏约束和制度保障。

2. 后期工作推进缓慢。根据问卷了解有一大部分人认为，草原征占补偿后，道路建设项目还未实施，应加快项目建设，为农牧民出行提供方便，带动牧民经济收入，同时完善建设，带动旅游发展，推动当地旅游业发展。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1. 应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

2. 加强项目后期的推动，按照工程计划和实施方案，施工要求，督促施工方尽快开工建设，因该项目属于乡村道路公益性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沿线牧民通行、大力开发旅游经济发展，经召开牧民代表大会研究，牧民无偿提供用草地，自愿放弃草原永久征占用补偿费，应做好农牧的思想政治工作，避免产生矛盾。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未来要更加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预决算相关资料以及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分为 4 个档次：分为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4个评价等次,本项目综合评分为99分。

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为优,并且绩效目标完成度高,实施过程管理严格,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监控到位,不存在违规现象。

其中产出指标和产出效益为满分,完成情况较好。扣分较多的指标为项目决策指标及项目过程指标,分别扣除分0.5、0.5分。主要扣分原因为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上还存在很多不合理,绩效目标应相互联系。

总体来说,该项目开展工作良好,且绩效目标合理并符合和静县相关政策,做好项目实施管理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资金计划,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期待带来更高的社会效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2021年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项目能够按时开展,并及时完成,总体完成质量较好。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附件2: 工作底稿

附件3: 访谈报告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 项目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	5	适应	适应	100%	5
			A102 立项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100%	5
		A2 项目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不够合理	90%	4.5
B 项目过程	25	B1 项目资金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100%	3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	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100%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100%	3
			B104 财务管理	3	规范	规范	100%	3
		B2 项目实施	B201 组织机构	3	健全，明确	健全，明确	100%	3
			B2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100%	3
			B203 自评与整改情况	4	规范	不太规范	87.5%	3.5
			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	3	完备	完备	100%	3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C101 征收草地亩数	10	1364.27 亩	1364.27 亩	100%	10
		C2 产出质量	C201 费用支出合格率	10	=100%	100%	100%	1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3 产出时效	C301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	=100%	100%	100%	10
		C4 产出成本	C401 每亩征收标准	10	=39900 元/亩	39900 元/亩	100%	10
D 项目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D101 受益脱贫村数	5	=2 个	2 个	100%	5
			D102 受益脱贫人口数	5	=16 户	16 户	100%	5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D20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5	≥95%	96.19%	100%	5
			D201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5	≥95%	96.19%	100%	5
合计				100				99

附件 2：工作底稿

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适应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符合发展政策（1.5 分）、符合区域优先发展重点（1.5 分）和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2 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和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 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1）根据“十四五”时期，和静县将围绕巴州副中心城市发展定位，发挥三大优势（交通区位、自然生态和人文、矿产资源和水电），深入实施四大战略（全域旅游发展战略、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交通物流提升发展战略），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该项得 1.5 分。（2）《和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强调，要积极创建国家级精品景区，巩乃斯温泉康养区位列其中，同时还强调要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巩乃斯等景区基础设施项目，打通主要景区的旅游专线、景区之间的连接公路和旅游环线断头路。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重点，该项得 1.5 分。（3）本项目的实施能支持和静县交通运输局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为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提供有利条件，能够为沿线农牧民出行提供便利条件，同时有利于加快农牧民增收的职能的体现，该项得 2 分。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5 分。
	指标得分：5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A102 “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和静县地区及部门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立项评估、集体决策等；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除权重分的 40%，缺②扣除权重分的 30%，缺③扣除权重分的 30%
数据来源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1）32 号，《关于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永久征占使用草原的请示》巴林草发（2021）268 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1）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关于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请示的请示》静林草发（2021）114 号请示，根据自治州要求，项目实施前，制定关于印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0 号）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 号）、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静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静政发〔2020〕85 号）等有关规定经过了集体决策，该项不扣分。（2）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3）该项有资金申请书、补助发放标准，补助发放前进行相关审批，该项不扣分。 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5 分。
	指标得分：5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A201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编制是否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的 50%；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编制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进行判断，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0%。
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1、征收草地亩数 1364.27 亩。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已经征收天然牧草地 1399.8 亩。为实施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提供了前提条件，为沿线农牧民出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加快农牧民增收，推动当地旅游业发展。该项得 50% 权重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编制可衡量、可达成、具有时限性。但成本指标“每亩征收标准”目标值设置 39900 亩，编制不够明确，该项扣除 10% 权重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5 分。
	指标得分：4.5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B101“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合理，是考察项目立项合理性的重要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完整（1分）；②是否有明确、合理的补助标准，确定依据（1分）；③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相关资金申请、《关于申请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请示》静交发〔2021〕66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关于申请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请示》静交发〔2021〕66号，财政局对预算资金进行严格审核，根据补助资金核算表，农户草地征占补助放弃签订协议到户到人都有详细记录，该项得1分；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0号）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静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静政发〔2020〕85号）等有关规定，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区片地类为三类，综合地价为39900元/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者占综合地价比例为27%：73%，征收天然牧草地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0.21倍。有明确、合理的补助标准，确定依据，该项得1分；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该项得1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各层级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情况，用以反映资金的到位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足额、及时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资金拨付足额及时到位得 3 分；足额和及时各占 1.5 分。如不足额、不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数据来源	资金拨付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应到位预算资金为 316.7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316.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足额到位。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得 3 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的各项使用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有违规支出资金使用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资金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0.75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75分）；③预算资金的调整是否合理、合规（0.75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75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为扣分标准，不分配权重），出现任一违规现象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补助资金核算表、记账凭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①目前，资金已经支付 316.70 万元，按照补偿协议标准，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区片地类为三类，综合地价为 399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者占综合地价比例为 27%：73%，征收天然牧草地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21 倍。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得 0.75 分；②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财务室负责人对提交的用款申请进行总体审核后，报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 0.75 分；③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故③项得 0.75 分；④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故④项得 0.75 分；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B104 “财务管理”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 资金管理办法
	指标评分细则：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数据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0号）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静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静政发〔2020〕85号）等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文件，和静县交通运输局道路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场免补偿协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1）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财务制度健全。参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0号）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静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静政发〔2020〕85号）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故①项得1分。（2）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交通运输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1分。（3）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得1分。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B201 “组织机构”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明确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机构健全（1.5分）、分工明确（1.5分）
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在项目实施前期，我局成立了由副局长艾尼瓦尔·纳斯尔为组长，综合路股股长萨日娜为副组长的巩乃斯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管理小组，并成立了和静县农村公路项目执行办和农村公路质量监督站，办公室主任与站长均由局党组成员担任。各个部门都有明确职责分工。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B202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判断投入的预算与实际比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项目预算金额×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数据来源	《关于申请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请示》静交发〔2021〕66号、资金到位、财务支付凭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预算资金 316.7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共支出 316.70 万元。 预算执行率=316.70/316.70=100%，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B203“自评与整改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是否开展项目自评，项目实施周期内有关检查反馈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自评按时完成（1分）；②自评质量情况好（1分）；③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发现相关问题（2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未及时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自评表、项目自评报告与相关资料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关于察看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相关资料文件与项目自评报告，和静县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4月份开展项目自评，完成项目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的填报，按时完成，故①项得1分。项目自评于2022年5月按照州上要求，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整改，自评质量情况较好，故②项扣0.5分，得0.5分。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发现相关问题。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5分。
	指标得分：3.5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各项目档案整理的完备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备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各项目均对立项相关文件、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等完备归档得满分，每出现一例未完备归档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关于申请《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请示》静交发〔2021〕66 号、和静县交通运输局道路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场免补偿协议、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静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静政发〔2020〕85 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静县交通运输局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文件，《关于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1〕32 号，《关于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永久征占使用草原的请示》巴林草发〔2021〕268 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立项相关文件完整，资金申请及批复文件、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归档完整。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C101 “征收草地亩数”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反映“征收草地亩数”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364.27 亩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关于申请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请示》静交发〔2021〕66号，和静县交通运输局道路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场免补偿协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目标值为征收草地亩数 1364.27 亩，根据和静县交通运输局道路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场免补偿协议可知，该项指标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完成，完成为 1364.27 亩草原永久征占，业绩值为 1364.27 亩。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1364.27/1364.27）×10=10 分。
	指标得分：10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C201“ 费用支出合格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费用支出合格率”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道路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场免补偿协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免补偿协议，因该项目属于乡村道路公益性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沿线牧民通行、大力开发旅游经济发展，经召开牧民代表大会研究，牧民无偿提供用草地，自愿放弃草原永久征占用补偿费，补偿费已退回国库。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100%/100%）×10=10 分。
	指标得分：10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C301 “资金支付及时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反映和考核资金支付的及时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得满分，每推迟 1 天扣除权重分 10%
数据来源	补贴发放汇总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补偿协议，按照标准，在 2021 年 6 月之前完成交存。费用支出及时。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 10 分。
	指标得分：10 分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C401 “每亩征收标准”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总成本是否超预算，是否按照支出标准进行支出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39900 元/亩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因特殊情况超标准占规定标准比例达 10%以上扣 10 分，5%以上扣 8 分，2%以上扣 5 分，1%以上扣 3 分，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得 10 分
数据来源	《关于申请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请示》静交发〔2021〕66 号，和静县交通运输局道路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场免补偿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静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静政发〔2020〕85 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区片地类为三类，综合地价为 399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者占综合地价比例为 27%：73%，征收天然牧草地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21 倍。即：天然牧草地补偿标准为 39900 元/亩*27%=10773 元/亩*0.21 倍=2262.33 元/亩。1399.8675 亩*2262.33 元/亩=3166962.24 元。 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0 分。
	指标得分：10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D101 “受益脱贫村数”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社会效益的达成情况，是否能使脱贫村受益。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2个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指标评分细则：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永久征占使用草原的请示》巴林草发（2021）268号、和静县交通运输局道路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场免补偿协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关于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永久征占使用草原的请示》巴林草发（2021）268号受益村2个分别是巩乃斯郭勒村和阿尔先郭勒村，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2/2）×5=5分。
	指标得分：5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D102“受益脱贫户数”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社会效益的达成情况，是否能使脱贫户受益。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6 户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指标评分细则：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根据《关于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永久征占使用草原的请示》巴林草发〔2021〕268 号、和静县交通运输局道路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场免补偿协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关于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永久征占使用草原的请示》巴林草发〔2021〕268 号、和静县交通运输局道路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场免补偿协议，涉及 16 户，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16/16）×5=5 分。
	指标得分：5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D20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

然牧草地补偿费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满意度指标达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5%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4.您对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是否满意”问题中，满意度=（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60%+一般*30%+不满意*0%）*100%，满意度95%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1%扣除2%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90.48%*100%+9.52%*0.6+0%*0.3+0%*0%）*100%=96.19%，依据评分细则，满意度95%以上为满分，该项不扣分
	指标得分：5分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D202“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满意度指标达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5%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4.您对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是否满意”问题中，满意度=（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60%+一般*30%+不满意*0%）*100%，满意度95%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1%扣除2%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90.48%*100%+9.52%*0.6+0%*0.3+0%*0%）*100%=96.19%，依据评分细则，满意度95%以上为满分，该项不扣分
	指标得分：5分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3：访谈报告

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 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为沿线农牧民出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加快农牧民增收，推动当地旅游业发展。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提升改造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项目主管部门：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2. 访谈内容

（1）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项目实施的后续成效。

（2）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整体现状及规划安排、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实施过程中采取的监督、

管理措施。

(3) 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做法

二、访谈分析

(一) 项目实施的成效。

和静县将围绕巴州副中心城市发展定位，发挥三大优势（交通区位、自然生态和人文、矿产资源和水电），深入实施四大战略（全域旅游发展战略、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交通物流提升发展战略），突出抓好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全域旅游发展、绿色产业培育、乡村振兴和特色城镇建设，将和静打造成为巴州高质量发展先行县、交通物流枢纽中心、生态文明示范县、全域旅游创建县和东归历史文化遗产县，新疆重要的畜产品加工基地、新疆铁精粉生产基地、黑色金属生产加工基地、水电开发基地和全国重要的旅游休闲目的地，要积极创建国家级精品景区，巩乃斯温泉康养区位列其中，同时还强调要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巩乃斯等景区基础设施项目，打通主要景区的旅游专线、景区之间的连接公路和旅游环线断头路，建设更加富裕、更加美丽、更加幸福的和静县。

(二) 关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为了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和静县交通运输局采取了多种管理措施：一是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和静县交通运输局参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0号)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静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静政发〔2020〕85号)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二是层层落实责任。和静县交通运输局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将责任划分至相应业务科室。三是做好国家和自治区方针政策宣传工作,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因该项目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巩乃斯镇巩乃斯郭勒村、阿尔先郭勒村分别召开牧民代表大会,并签订自愿放弃征占用草原安置补助费,草地补偿费补偿给了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巩乃斯镇将该笔资金交回国库。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0号)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静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静政发〔2020〕85号)

等有关规定，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片区地类为三类，综合地价为 399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者占综合地价比例为 27%:73%，征收天然牧草地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21 倍。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益。

二是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三是严格实行报账制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制、预算评审制、结算审计制等制度。实行资金笔笔审核，使报账管理更加严格、规范，确保资金安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四是建立监督检查制度，组织进行检查，让受益脱贫户和全社会对项目 and 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 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突出抓好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全域旅游发展、绿色产业培育、乡村振兴和特色城镇建设,为沿线农牧民出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加快农牧民增收,推动当地旅游业发展。

本次绩效评价社会调研旨在了解项目完成后的社会效益与受访人员满意度,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提升改造建言献策。

二、研究设计

(一) 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农牧民脱贫户。

(二) 调研内容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调查对象的姓名、年龄、工作等基本情况。

2. 调查受访人员对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观点,

包括：您觉得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有没有带动农牧民经济，您觉得脱贫户人口收入有没有提升，您觉得沿线农牧民出行有没有得到改善。

3. 调查受访人员对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满意度，包括：您对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是否满意。

4. 调查受访人员对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方法

针对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 4-1。

（四）抽样方式

考虑到受益群众较广及疫情原因，人群密集不利于疫情防控，故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法，通过“二维码”或“快捷链接”进行网上答卷。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和静县交通运输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5日,对农牧民脱贫户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5日,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问卷调研实际发放21份,本次共回收21份问卷,有效问卷达21份,有效率1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被调查对象个人信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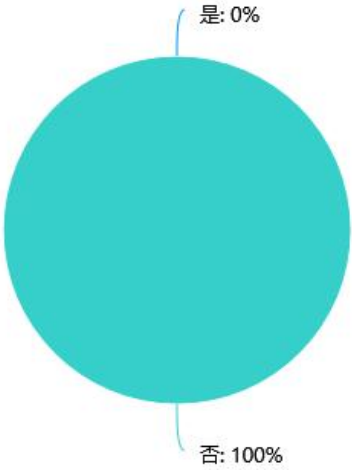
1、您的年龄

2、您的职位

(二) 基本问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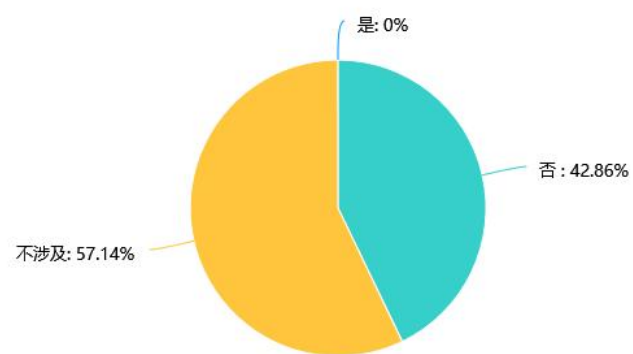
3.您是否是低收入户和脱贫户？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0	0%
否	21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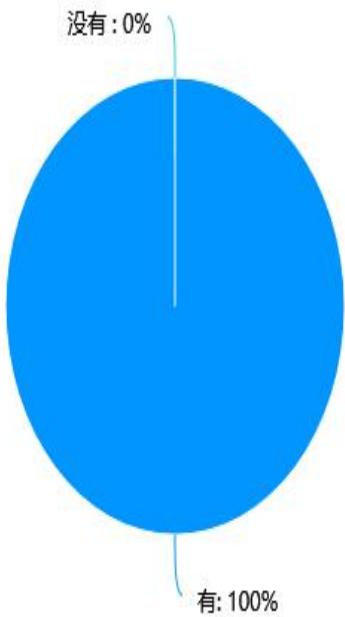
5.您有没有收到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0	0%
否	9	42.86%
不涉及	12	57.1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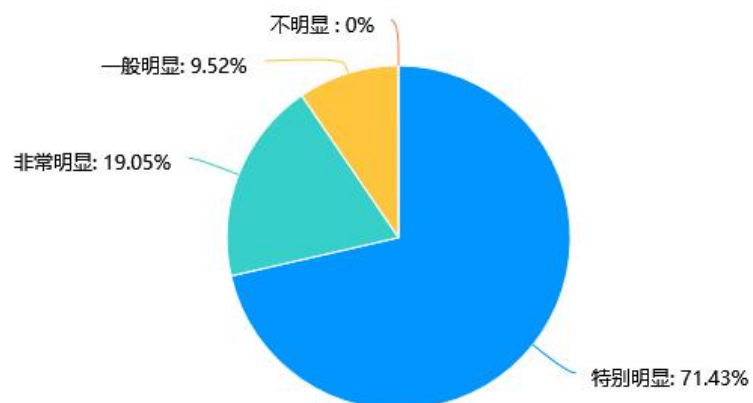
6. 您觉得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有没有带动农牧民经济？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21	100%
没有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7.您觉得脱贫户人口收入有没有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特别明显	15	71.43%
非常明显	4	19.05%
一般明显	2	9.52%
不明显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8.您觉得沿线农牧民出行有没有得到改善？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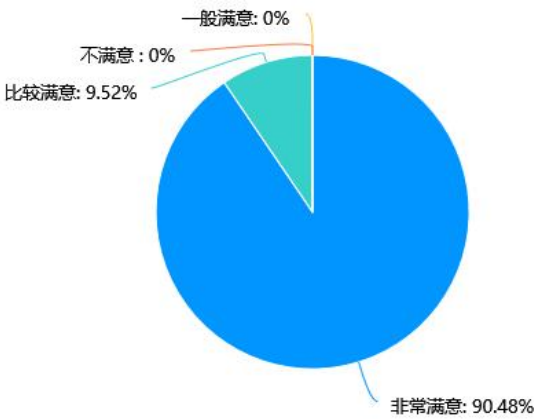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明显改善	20	95.24%
一般	1	4.76%
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三）满意度问题分析

4.您对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9	90.48%
比较满意	2	9.52%
一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9 您对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1)希望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道路建设项目尽快实施开工建设。

(2)应加快施工建设，早日投入使用，改善牧民出行条件，带动旅游经济发展。

附件 4-1

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 2021 年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的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

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您的年龄是？ [单选题] *

☐ 18-25

☐ 26-45

☐ 45-60

☐ 60 以上

2. 您的职位是？ [单选题] *

☐ 学生

☐ 工人

☐ 干部

☐ 脱贫户

☐ 其他

3. 您是否是低收入户和脱贫户？ [单选题] *

☐是

☐否

4. 您对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_____ *

5. 您有没有收到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单选题] *

☐是

☐否 _____ *

☐不涉及

6. 您觉得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有没有带动农牧民经济？ [单选题] *

☐有

☐没有 _____ *

7. 您觉得脱贫户人口收入有没有提升？ [单选题] *

☐特别明显

☐非常明显

☐一般明显

☐不明显 _____ *

8. 您觉得沿线农牧民出行有没有得到改善？ [单选题] *

○明显改善

○一般

○其他 _____ *

9. 您对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

问卷二维码及链接



<https://www.wjx.cn/vm/rYwcvls.aspx>